（上接A15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号），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取得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9279），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6,046.00 | 37.36 |
| 2 |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0,201.50 | 26.80 |
| 3 |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 27,502.50 | 18.34 |
| 4 |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7,500.00 | 5.00 |
| 5 |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 7,350.00 | 4.90 |
| 6 |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2.00 |
| 7 |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 | 1.60 |
| 8 |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50.00 | 1.50 |
| 9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1.20 |
| 10 |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 1,200.00 | 0.80 |
| 11 |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 600.00 | 0.40 |
| 12 |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 150.00 | 0.10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00 |

（二）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2.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543,901,329 | 28.59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H股 | 442,495,400 | 23.26 |
| 3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390,137,552 | 20.51 |
| 4 |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266,899,445 | 14.03 |
| 5 |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73,500,000 | 3.86 |
| 6 |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72,784,141 | 3.83 |
| 7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29,113,656 | 1.53 |
| 8 |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24,000,000 | 1.26 |
| 9 |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22,500,000 | 1.18 |
| 10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股 | 18,000,000 | 0.95 |

注：表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股东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POON KAI LOK | 12,500 | 0.0007 |
| 2 | HO HO TAK | 6,500 | 0.0003 |
| 3 | LEUNG CHUN KIN | 6,500 | 0.0003 |
| 4 | CHAN TSZ LEUNG | 6,000 | 0.0003 |
| 5 | HO KAM CHUEN | 5,000 | 0.0003 |
| 6 | LIU YUK HAR | 5,000 | 0.0003 |
| 7 | TAI WAN SANG | 4,500 | 0.0002 |
| 8 | LEUNG YUN CHEONG | 4,000 | 0.0002 |
| 8 | TSANG SUNG YIN | 4,000 | 0.0002 |
| 8 | WONG KIT CHING ANNE | 4,000 | 0.0002 |
| 8 | YAN HAK HUNG | 4,000 | 0.0002 |

注：以上H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0号），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634,130,000股计算，公司国有股东国联集团、无锡电力（已更名“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国联环保、新区发展（已更名“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已更名“宜兴金发”）应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319,705股、12,130,280股、3,340,492股、3,307,957股、1,323,183股、529,273股、264,637股和166,159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8家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为45,681,686股。

国联信托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不直接转持国联证券股份，由国联信托国有出资人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其4家国有出资人转持股份数量16,289,743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其中，国联集团转持股份数量11,676,719股，国联环保转持股份数量1,729,884股，国联电力转持股份数量1,441,570股，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持股份数量1,441,570股。

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634,130,000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上缴金额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2017年8月，华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注销，国联环保持有的公司153%股份由国联集团控股的华光股份继承。

国联信托为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联环保持有的9.76%为国联信托股份亦因前述吸收合并由华光股份继承。此外，经2017年5月2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2号）批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13%国联信托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联集团4.065%股权及国联集团控制的国联电力4.065%股权，变更前后，国联集团皆为国联信托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国联信托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国联环保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履行，即国联环保原承诺的1,323,183股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履行，同时，国联环保作为国联信托原国有出资人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的转持义务，亦由国联集团履行。上缴金额为1,729,884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

此外，根据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的承诺，原应由国联信托原国有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信托股份受让方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按照股份受让比例履行，即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的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履行，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上缴金额均为720,785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

原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0号）批准的公司国有股东转持义务总数量不变。其中，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国联集团合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6,042,888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其他国有股东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已更名“宜兴金发”）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不变，上述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仍为45,681,686股。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国联集团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转持股份数量合计为14,127,388股，国联电力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转持股份数量合计为2,162,356股，国联信托国有出资人转持股义务合计仍为16,289,743股。

上述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变更已经2017年11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总数量不变、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60号）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02,400,000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75,719,000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2,378,119,000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475,719,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SS | 543,901,329 | 28.59 | 543,901,329 | 22.87 |
| 2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SS | 390,137,552 | 20.51 | 390,137,552 | 16.41 |
| 3 |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 SS | 266,899,445 | 14.03 | 266,899,445 | 11.22 |
| 4 |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 SS | 73,500,000 | 3.86 | 73,500,000 | 3.09 |
| 5 |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SS | 72,784,141 | 3.83 | 72,784,141 | 3.06 |
| 6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SS | 29,113,656 | 1.53 | 29,113,656 | 1.22 |
| 7 |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LS | 24,000,000 | 1.26 | 24,000,000 | 1.01 |
| 8 |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LS | 22,500,000 | 1.18 | 22,500,000 | 0.95 |
| 9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LS | 18,000,000 | 0.95 | 18,000,000 | 0.76 |
| 10 |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 SS | 11,645,463 | 0.61 | 11,645,463 | 0.49 |
| 11 |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SS | 5,822,731 | 0.31 | 5,822,731 | 0.24 |
| 12 |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SS | 1,456,683 | 0.08 | 1,456,683 | 0.06 |
| 13 | H股股东 | — | 442,640,000 | 23.27 | 442,640,000 | 18.61 |
| 14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 —— | 475,719,000 | 20.00 |
| 总股数 | | | 1,902,400,000 | 100.00 | 2,378,119,000 | 100.00 |

注（1）：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LS即Legal-person Shareholder，标识的含义为社会法人股股东。

注（2）：2016年5月，国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于2016年6月3日在无锡市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并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江苏省国资委2016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加设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1号），受让完成后，民生投资成为国有股东，民生投资加设“SS”标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国联证券72.35%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按照目前拟定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联证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至57.87%。国联集团的控股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持有国联证券28.59%的股权，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合计持有国联证券43.76%的股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含新三板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创新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在大力推进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研究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含新三板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创新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经纪业务围绕“做大客户基数，做大客户资产”的战略目标，以“散户机构化、服务产品化”为发展主线，以客户为中心，紧抓客户需求，致力优化业务系统，打造适合公司自身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特色，增强公司主动服务能力。

公司经纪业务立足于无锡及江苏市场，深耕华东市场，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布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家分公司及87家证券营业部，87家营业部中江苏省内60家，江苏省外27家，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浙江等14个省（市、自治区），构成了以无锡及江苏省为重心，向其他省、市、自治区不断辐射的格局。江苏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良好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金融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江苏证监局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证券公司在江苏省共设有证券营业部947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占比为6.34%。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总部分摊）分别为32,108.61万元、21,427.38万元和27,219.46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分别为81.32%、81.18%和81.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客户116.54万户。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专项合并口径）行业排名第49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分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期货IB业务、投资咨询服务等四项主要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经纪业务的传统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成交金额 |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 市场份额（%） |
| A股 | 13,095.79 | 0.51 | 9,512.87 | 0.53 | 13,403.10 | 0.60 |
| B股 | 6.83 | 0.56 | 6.49 | 0.51 | 11.15 | 0.57 |
| 基金 | 216.44 | 0.12 | 113.41 | 0.06 | 113.62 | 0.06 |
| 债券 | 77.51 | 0.05 | 24.48 | 0.02 | 14.33 | 0.01 |
| 回购 | 8870.26 | 0.19 | 7,982.73 | 0.17 | 11,036.64 | 0.21 |
| 合计 | 22,266.64 | – | 17,639.96 | – | 24,578.84 | – |

注（1）：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双边交易金额，B股已折成人民币；

注（2）：市场份额=（各种类成交金额合计（双边）/2）/对应种类市场成交金额（市场成交金额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整理）

2017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29‰，2018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27‰，较2017年度下滑6.90%，2019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0.25‰。

（2）代销金融产品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经纪业务部门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其中第三方金融产品主要为第三方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及债券基金）和第三方信托产品。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所得收入分别为525万元、817.6万元及1,079.0万元。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引进工作，丰富金融产品结构体系，打造金融产品超市，满足多层次客户多样化需求。

（3）期货IB业务

为了增加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多元投资理财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经公司申请，2008年3月31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78号文核准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期货IB业务获得的中介费分别为67.18万元、41.55万元及58.09万元。

（4）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为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和极发展的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5个分支机构相关投顾人员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经纪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投资顾问收入分别为101.85万元、69.28万元和105.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营业部数量和证券托管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公司积极推动向综合财富管理的转型，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年4月，公司在原投资银行业务的基础上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共同设立华英证券，注册资本8亿元，公司占其66.70%的股份。华英证券专门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

2017年7月6日，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其持有华英证券33.3%的股权。2017年9月22日，华英证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华英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英证券2011年4月成立，经过2011年及2012年两年的积累和发展，2013年开始实现盈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英证券设有北京、上海、深圳、华中四家分公司，共有员工76人，包括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的各类人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情况排名，2018年，公司在全行业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33名，在证券公司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41名，在证券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38名。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主要包括IPO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含重组配套融资）。2017年，华英证券全年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1单，为IPO项目。2018年，华英证券完成1单IPO联合主承销项目。2019年，华英证券完成1单重组配套融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英证券在审主承销项目3单，2单为IPO承销保荐项目，1单为再融资承销保荐项目。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股票承销情况如下：

| 期间 | 承销金额（亿元） | 承销净收入（万元） | 备注 |
|---|---|---|---|
| 2019年 | 65.00 | 7,500.00 | 重组配套融资承销1家。 |
| 2018年 | 8.34 | 4,301.89 | 主承销家数：1家，为IPO联合主承销。 |
| 2017年 | 4.27 | 3,754.72 | 主承销家数：1家，为IPO主承销。此外重组配套融资承销1家。 |

注：2017年、2019年重组配套融资承销金额包含联合承销金额。

（2）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2017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12单。2018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9单。2019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21单，较2018年增加12单。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 期间 | 承销金额（亿元） | 承销净收入（万元） | 备注 |
|---|---|---|---|
| 2019年 | 169.42 | 9,999.46 | 主承销家数：21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17单，企业债主承销2家，次级债主承销1家，债务融资计划副主承销1家。 |
| 2018年 | 71.40 | 8,588.49 | 主承销家数：9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6家，企业债3家。 |
| 2017年 | 97.60 | 8,800.48 | 主承销家数：12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8家，企业债4家（含项目收益债2家）。 |

注：分期发行的债券根据发行期数统计发行家数。

（3）财务顾问业务

在平衡好股权和债权业务的同时，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开辟经营收入多渠道来源。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除专注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传统业务外，华英证券积极尝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财务顾问业务，丰富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总体上，华英证券业务多元化势头良好，开辟了新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经营情况如下表：

| 期间 | 财务顾问共计实现净收入（万元） | 备注 |
|---|---|---|
| 2019年度 | 5,424.00 |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单。 |
| 2018年度 | 3,521.26 |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单。 |
| 2017年度 | 1,486.42 |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1单。 |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02年7月，公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开始起步。2009年2月，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09]18号文，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015年5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品种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自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资导向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综合性的资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 3,737,049.78 | 2,241,627.76 | 2,453,022.09 |
|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731,176.53 | 760,145.05 | 795,349.26 |
|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2,884,877.30 | 1,399,482.71 | 1,564,339.50 |
|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120,995.95 | 82,000.00 | 93,333.33 |
|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万元） | 3,740,858.46 | 2,259,450.03 | 2,487,761.52 |
|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722,637.70 | 759,675.00 | 808,197.38 |
|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 2,896,935.35 | 1,417,766.96 | 1,586,224.24 |
|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121,285.41 | 82,009.17 | 93,339.89 |
|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万元） | 3,808.68 | 17,822.27 | 34,739.43 |
|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 0.10% | 0.80% | 1.42%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母公司口径） | 7,069.92 | 7,030.93 | 6,998.98 |

“报告意向书摘要中描述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管管理产品”是指2018年10 月22 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2018 年10 月22 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10月22日，该项业务产品名称发生变化。

注（1）：平均受托资产规模指报告期各月末受托资产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注（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产品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注（3）：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指报告期平均受托资管资金-报告期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4）：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5）：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指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母公司口径）。

4、新三板业务

新三板业务是公司发展较快的业务。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2013年3月、2014年8月分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公司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实施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与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等。相应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推荐挂牌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以及做市业务收入。公司新三板业务原由场外市场部负责开展，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场外市场部，由华英证券承接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业务，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承接新三板做市业务。2019年8月26日，华英证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华英证券负责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三板业务人员21人，其中包括11名注册会计师，4名律师，硕士学历人员占33%。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所示：

（1）挂牌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达130家（含已摘牌企业41家），市场排名第34位；其中基础层为85家，创新层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合计 |
|---|---|---|---|---|---|---|---|---|---|
| 推荐挂牌 | 数量（单） | 2 | 7 | 19 | 66 | 30 | 5 | 1 | 130 |
| | 排名 | 28 | 23 | 36 | 26 | 43 | 57 | 31 | 34 |
| 基础层 | 数量（单） | 85 | | | | | | | |
| | 排名 | 34 | | | | | | | |
| 创新层 | 数量（单） | 4 | | | | | | | |
| | 排名 | 49 | | | | | | | |

注（1）：推荐挂牌数量排名来源及基础及创新层排名均来源于Choice；

注（2）：新三板业务分层管理从2016年6月起正式实施。

（2）股票发行、做市、并购重组等增值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协助89家企业完成股票发行业务，总规模达到242,100.96万元，市场排名第53位。同时完成并购重组业务16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83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含已退市或已变更为协议转让企业），市场排名第48位。股票发行、做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合计 |
|---|---|---|---|---|---|---|---|---|
| 股票发行 | 数量（单） | 5 | 18 | 25 | 31 | 9 | 1 | 89 |
| | 规模（万元） | 9,595 | 30,541 | 99,130 | 89,294 | 13,190 | 350 | 242,100 |
| | 规模排名 | 50 | 52 | 37 | 39 | 68 | 63 | 53 |
| 做市 | 数量（单） | 0 | 2 | 22 | 34 | 24 | 1 | 83 |
| | 排名 | – | 36 | 21 | 43 | 50 | 52 | 48 |

注：股票发行规模排名来源于Choice，做市数量及排名来源于Wind。

5、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自2001年起进行证券自营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负责，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建立了专业投资团队。目前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量化及衍生品类投资，分别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和股权衍生品业务部三个业务部门分管负责。其中，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证券品种，权益类投资以具有中长期上升空间的蓝筹股为主。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部盖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投资及衍生品对冲策略交易。量化及衍生品投资坚持风险中性的投资理念，主要通过股指期货、期权等品种进行风险对冲和投资。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投资规模 | 3,396,494 | 2,742,304 | 1,273,519 |
| 其中：股票 | 621,256 | 714,763 | 549,610 |
| 基金 | 197,973 | 6,069 | 25,339 |
| 债券 | 1,819,837 | 504,045 | 311,069 |
| 其他 | 756,628 | 1,517,437 | 387,502 |
| 投资损益合计 | 430,916 | -14,695 | 216,223 |
| 收益率 | 12.69% | -0.54% | 16.98% |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注（2）：投资损益合计=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

注（3）：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4）：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投资规模；

注（5）：其他含理财产品、收益互换和回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风险可控、稳定收益为目标，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2018年，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2019年，在股票市场行情趋好的背景下，公司把握市场时机，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公司股票投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坚持风险可控下适度杠杆的灵活操作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的行情，及时确定和调整投资规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债券投资月均规模分别为311,069千元、504,045千元和1,819,837千元。2019年，公司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投资规模提升较快。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股票持仓成本为 405,773千元，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证监会行业分类 | 股票持仓成本 | 占比 |
|---|---|---|
| 制造业 | 203,721 | 50.21% |
| 其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39,406 | 9.71% |
|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2,117 | 7.92% |
|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1,306 | 7.72% |
|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2,165 | 5.46% |
|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 15,490 | 3.82% |
| 采矿业 | 98,499 | 24.27% |
| 其中：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65,090 | 16.0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9,789 | 9.81% |
|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 39,438 | 9.72%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0,944 | 7.63%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1,371 | 2.80% |
| 金融业 | 7,604 | 1.87%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718 | 1.66% |
| 批发和零售业 | 5,709 | 1.4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19 | 0.25% |
| 房地产业 | 392 | 0.10%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6 | 0.00% |
| 合计 | 405,773 | 100.00% |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股票持仓主要为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持仓成本合计占比达到84.2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提及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公司持仓股票属于前述通知中提及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合计股票持仓成本为76,442千元，整体规模较小，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降低疫情影响。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股票持仓成本为405,773千元，较2019年一季度的股票月均持仓成本894,629千元下降54.64%，较2019年全年的股票月均持仓成本621,256千元下降34.69%，公司逐步降低了股票持仓规模，国内股票市场行情的波动对公司自营业务的影响逐步降低。

根据公司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显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155,332千元，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149,488千元。

6、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得到稳健发展，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有效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公司于2012年5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年7月起开始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其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在融券业务方面，本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融资融券部是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公司主要通过营业部为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受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亦主要集中于江苏省。

公司于2013年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4年6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通过转融通业务，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中证金的资金或者证券，增加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源。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公司于2013年3月获得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年4月获得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年7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较于约定购回式业务在融资便捷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5年10月起公司暂停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开展。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公司转融通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及证券来源，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2019/12/31 | 2018年度/2018/12/31 | 2017年度/2017/12/31 |
|---|---|---|---|
| 开户分支机构数量（个） | 89 | 77 | 76 |
|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 46.65 | 29.72 | 46.40 |
| 其中：融资余额 | 46.45 | 29.64 | 46.23 |
| 融券余额 | 0.20 | 0.08 | 0.17 |
| 融资融券市场份额（%） | 0.39% | 0.41% | 0.44% |
|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千元） | 261,591 | 289,781 | 322,669 |

注（1）：融资融券市场份额等于该年度各月末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占比平均值。

注（2）：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包含融资业务利息收入及融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融资融券包含融资用账户共计21,607户，授信额度共计491.43亿元；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46.65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46.45亿元，融券余额为0.20亿元。

（2）转融通业务

2017年公司通过转融通融入资金9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剩余6亿元未归还。2018年上半年公司归还转融通负债6亿元并通过转融通新融入资金6亿元，2018年下半年，新融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2019年，公司通过转融通拆入资金2亿元。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2013年7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健发展，逐渐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接的在深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22.15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接的在上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3.72亿元。

7、其他业务

（1）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目前国联通宝业务主要为设立并管理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在《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等文件实施前，国联通宝直接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设立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国联通宝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2亿元。2009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2014年4月22日，国联通宝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国联通宝依托公司品牌、信息、资源，以及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协作优势，广泛建立信息渠道，运用自有资本，主要对江苏无锡拟挂牌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适当向全国辐射。国联通宝现有专